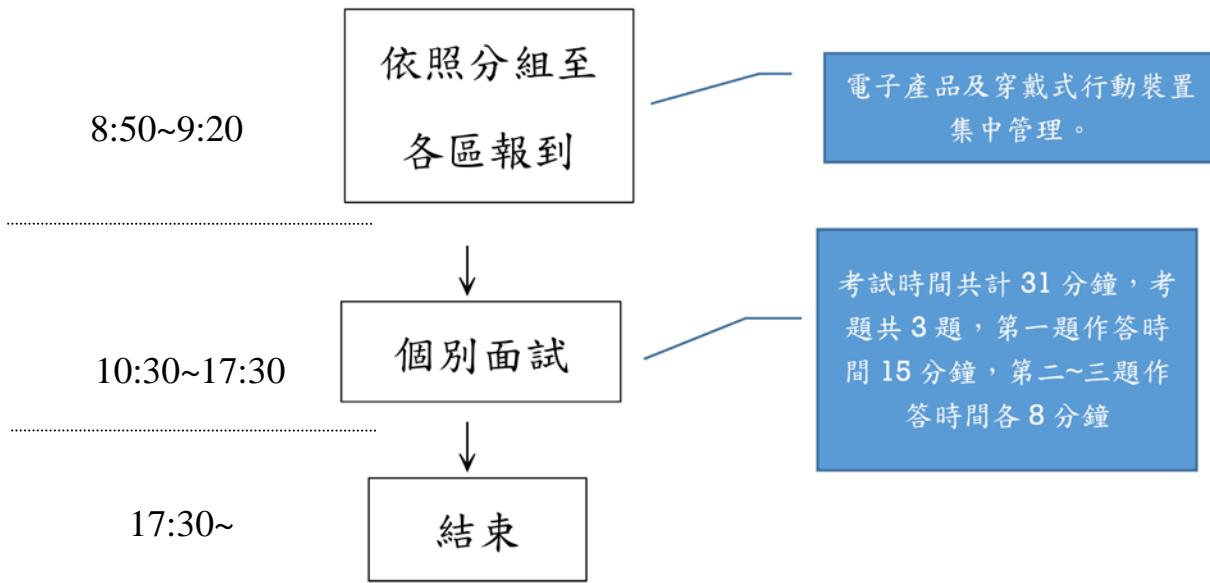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

110 年度口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口試流程



流程說明

1. 報到：
 - 1.1. 所有考生於口試當日上午 8:50~9:20 依公告通知至指定之地點辦理報到，報到時應出示准考證及身份證件，若未於 **9:20** 前完成報到者則無法進入考場。
 - 1.2. 進入考場後所有手機及電子通訊產品均須關機並集中管理，考試結束再發還(貴重物品請勿攜帶)。
 - 1.3. 報到完成至指定的等候區等候考試。
2. 口試說明：為避免群聚，將全體考生依據最後訓練醫院分區，分為 10 區(A~J 組)，每區 10~11 人，並統一由學會依據迴避原則抽籤決定組別與順序(A1~A11、B1~B11、...)。
 - 2.2. 迴避原則如下（依據考生於甄審報名出具之服務證明及訓練資歷作判斷）：
 - 同醫療體系迴避。
 - 代訓或共同訓練醫院迴避。
 - 原訓練醫院迴避。
 - 2.3. 預定口試開始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，將依現場狀況彈性調整正式開始時間。

3. 個別面試：

- 3.1. 本階段考試全程錄音。
- 3.2. 考試進行時間 31 分鐘，總計 3 題，考題類型請參考 110 年口試例題公告。
- 3.3. 每梯次 10 位考生同時於各區進行，考區分配於口試前一週公告。
- 3.4. 依據試務人員指引進入試場應試，第一題作答時間 15 分鐘，第 12 分鐘響短鈴提醒，第 15 分鐘響長鈴即停止作答；第二~三題作答時間每題 8 分鐘，第 7 分鐘響短鈴提醒，第 8 分鐘響長鈴即停止作答，並進行下一題作答，不可再作答前面題目，題目共 3 題，全程 31 分鐘。
- 3.5. 離開考場時需繳回識別證給試務人員，並完成線上問卷填寫及領取寄放物品後，依據試務人員指引離開考場。

注意事項

- 1、除應用文具（黑筆或藍筆、修正帶（液））外，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考場。進入考場後所有行動電話及電子通訊器材均須關機並集中管理，考試結束再發還（貴重物品請勿攜帶）。如有違規，提交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議處。
- 2、口試期間若發現有使用行動電話及任何電子通訊器材者，取消口試資格或成績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3、考生需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供試務人員核對身份。
- 4、口試期間請一律佩戴識別證，考完後交還試務人員始得離開。
- 5、完成報到請於指定區域內等候，除飲水或至盥洗室外（由試務人員陪同），請勿隨意走動或離開，違者取消口試資格或成績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6、試務人員會帶領考生進入各試場應試，請考生注意聽試務人員之宣佈事項。
- 7、完成口試者，不得逗留於考場內，違者口試成績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8、口試期間，需至盥洗室之考生，須由試務人員陪同，不可單獨前往。
- 9、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工作，報到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9.1 測量體溫及填寫健康管理聲明書(包含 TOCC)：測量額溫並填寫表單後方能進入考場，額溫超過 37.5 度（含）者禁止入場。
 - 9.2 配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消毒：考生須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方能應試，如未配戴口罩，無法進入考場。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，請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。
 - 9.3 有關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等考生應考注意事項：
 - (1)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考生依規定通報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」後經同意者，應搭乘防疫車輛至本會安排符合防疫規格之「隔離試場」應試。
 - (2)為提早做準備，上述個案考生應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向本會通報。
 - 9.4 請考生做好健康管理，俾順利完成考試。